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9 年 04 月 09 日(四)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書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 (5 樓)

主 席：黃教授○裕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5 人，出席率：71%)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108 年 6 月 4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有關提案事項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案，決議：建請受稽核單位依據內部稽核小組委員之建議進行改善內部控制作業文件，並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由校長與督導內部稽核業務之副校長共同簽署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8 年抽核項目共 17 件，其中 7 件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另 10 件需依建議改善，修正內容與各單位辦理情形回復詳 附件 1 。	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
- 二、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內稽小組每年應納入之稽核項目：
 - (一)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次年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
 - (二) 內部控制制度中原則擇定至少三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 三、本校內部控制文件(第 4.3 版)計有 41 項，其中 106 年稽核項目計 21 項，107 年稽核項目計 7 項，108 年稽核項目計 13 項，就高風險(風險係數 4)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
- 四、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108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報告」，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部分落實(圖書館藏資料採購與管理作

業)計 2 項，其餘均落實，決議請圖書資訊中心續改善並移內部稽核小組持續追蹤，內容如下，可優先擇定稽核。

作業項目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圖書館藏資料採購與管理作業	二、館藏盤點及報廢作業 (一)盤點發現問題書目是否確實處理	部分落實：108 年度盤點精勤分館地下室藏書，因書籍眾多，採分批盤點、階段性報廢方式處理。	預計 5 年內利用暑假部分時間進行閉館盤點，採兩年為期處理問題書目報廢事宜
圖書館藏資料採購與管理作業	二、館藏盤點及報廢作業 (二)盤點結果是否更新館藏狀態資料	部分落實：108 年度盤點精勤分館地下室藏書，因書籍眾多，採分批盤點、階段性報廢方式處理。	預計 5 年內利用暑假部分時間進行閉館盤點，採兩年為期處理問題書目報廢事宜

五、請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委員決定 109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項目及稽核時間。

六、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2-1](#)：行政主計總處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 (二) [附件 2-2](#)：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民國 107 年度決算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三) [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8 年度 1 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四) [附件 2-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作業層級各控制作業項目之主辦單位內控文件第 4.3 版（風險評估表）。
- (五) [附件 2-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33)

附件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回復
1	學生學習成績預警作業	註冊組	建議受稽核單位再評估控制重點二之內容，譬如可要求資訊系統商，提供期中預警期限輸入欄位，由承辦人設定後，授課教師送出預警名單後，自動檢核。若逾期則發 email 給承辦人，註記該事件與更新預警名單。	1、業於 108 年 10 月份與系統公司討論並提出新增需求，待新系統建置完後執行。 2、註冊組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1082102995 號簽奉提送內控小組修正(並會簽稽核委員確認修正內容)，並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通過(版次 2.4)。
2	學生學業成績作業	註冊組	1、建議每學期課務組收到各科目教學進度表後應知會註冊組查核其成績評量項目、佔分比率與成績登錄系統設定是否相符，以即時更正。 2、目前有部份教師只輸入一個學期成績，在沒有成績冊供學生查核的情況下不太合理。為避免成績評量太過主觀，維護學生權益，建議在教務會議提案修改法規，每科目每學期成績評量項目應至少兩項為宜。 3、有關學生考試試卷保存之稽核應由控制重點中刪除，以符合現行狀況。 4、建議資料庫系充統的備份檔每學期定時燒錄成光碟，方便永久保存。	1、本組於期中考成績登錄時以 e-mail 提醒未登錄成績之授課老師。 2、經部分授課教師反應，雖一學期只登錄一項學期成績，但課堂上均依教學進度表進行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作業報告，並將成績告知學生。另本校學生成績登錄及更正要點已規範學生學期成績考查分為三部分：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 3、學生考試試卷保存之稽核已提內控小組會議修正畢。 4、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已另燒錄成光碟保存。
3	增調科班審查作業	綜合業務組	評估期間五專新生入學方式屢有變革，本內控機制應視新設及調整科名科班後招生狀況，持續確實執行。	持續依委員意見確實執行。
4	本位課程審查作業	課務組	1、受稽核單位內控文件與內控自行評估表，二者控制重點不一致，建議	1、已將控制重點修正為：開設之各項課程是否依相關主管會議正式通過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回復
			<p>修正。</p> <p>2、抽樣兩科發展本位課程過程，所產生的表格差異極大，且餐旅科本位課程規劃書中，有下列現象：</p> <p>(1)課程發展組織名稱不明。</p> <p>(2)沒有第二及第三代表性工作職稱分析(A4)表。且第一代表性工作職稱分析表中一般能力 G-1-2，專業能力 P-1-1 及 P-1-2 僅列出所需職責，完全沒有所需任務。</p> <p>(3)遺漏 A5 代表性工作職稱能力統整表、A6 一般知能分析表、A7 專業相關知能分析表、A8 能力與科目對照分析表，發展過程不完整。</p> <p>建議業務承辦單位公告本位課程發展參考流程與應具備之基本表格，以確保課程品質。</p>	<p>審核。</p> <p>2、已於 10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108 學年度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上已公告本位課程發展參考流程與應具備之基本表格，並請各科修正。</p> <p>3、課務組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1082103331 號簽奉提送內控小組修正(並會簽稽核委員確認修正內容)(版次 1.1)。</p>
5	生命安危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衛生保健組	無。	無。
6	學生餐廳委外經營作業	營繕保管組	<p>1、建議修正本項內部控制作業文件：</p> <p>(1)作業名稱：因本校委外經營且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非僅學生餐廳 1 項，故建議修正為「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作業」。</p> <p>(2) 承辦單位：建請修正為實際受核單位</p>	本項已依稽核委員建議修正，並於 108 年 7 月 9 日簽核同意修正。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回復
			<p>「總務處營繕保管組」。</p> <p>(3)作業說明、法規依據、使用表單：請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及現行作業流程修正。(詳如稽核結論)。</p> <p>2、建請業辦單位考量本作業如屬跨單位之共通性作業，請將膳食委員會對廠商經營之場地環境衛生、廢棄油污處理等作業流程或控管重點納入本內部控制作業，或請各單位依業務職掌對於學生膳食安全及廢棄油污處理作業進行風險評估後，風險係數≥ 3者，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學生食品及校園環境安全。</p>	
7	工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作業	營繕保管組	無。	無。
8	工程採購-公開招標作業	營繕保管組	<p>建議修正本項內部控制作業文件：</p> <p>1、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作業流程圖：依「政府採購法」增列「第1次招標公告需達3家以上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須符合審查表相關規範」之規定。</p> <p>2、作業流程圖：增列「達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之案件，應陳報教育部備查」。</p> <p>3、使用表單：請依實際使用表單增列如：底價核</p>	<p>1、本項已依稽核委員建議修正，並於108年7月9日簽核同意修正。</p> <p>2、營保組於108年7月9日第1082102083號簽奉提送內控小組修正(並會簽稽核委員確認修正內容)(版次1.2)。</p>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回復
			定表、工程採構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開標/決標紀錄表、契約書、結算書等。	
9	實習、實驗場所稽核作業	環境安全衛生組	無。	無。
10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出納組	無	無。
11	圖書館藏資料採購與管理作業	圖書組	建議修改作業控制重點：三、事後統計與記錄，修正與作業程序五、登錄及上架一致較符合實際。	1、有關本組受稽之建議意見辦理情形，本組已於「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提案修正通過，使「作業控制重點」之內容與建議意見相符。 2、圖書組於108年6月25日第1082101928號簽奉提送內控小組修正(並會簽稽核委員確認修正內容)(版次1.2)。
12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無。	無。
13	科(中心)發展計畫書作業	秘書室	無。	無。
14	專科專任教師聘任作業	人事室	1、各科徵聘教師經科務會議決議之會簽公文，建議人事室亦存檔備查。 2、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及十一款「複審期程及文字敘述」可依現行執行狀況再修正，更切合實際運作需要。	1、依稽核建議辦理。 2、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及十一款乙節，本室業以實際運作情形修正上開辦法並提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惟因會議人數不足致行政程序問題，改提下次(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備註：已於108年10月23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回復												
15	收入款項處理作業	主計室	無。	無。												
16	學生學習成績預警作業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p>1、建議期初預警納入前一學期成績單中，以適切文字提醒家長關心子女學習狀態。譬如 106-2 之期初預警可於加註於 106-1 學期成績單，以符合控制重點一。</p> <p>2、建議評估作業時程是否需要修改，以符合控制重點一。</p> <p>3、四次預警名單有 3 次以 email 寄給各科主任、導師、諮商輔導中心，僅 106-2 以紙本發出，建議統一以 email 寄出，較易核實。</p> <p>4、作業程序說明中期中預警之作業內容為「教學組彙整第 2 次段考成績後 25% 之預警名單後，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然實際執行作業內容為「第 1 次與第 2 次段考成績不及格科目數 4 科以上，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內控文件與實際作業內容不符，建議修正內控文件作業程序說明。</p>	<p>1、期初預警納入前一學期成績單，預警名單統一以 email 寄出，已完成內控文件作業程序之修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5 526 1420 795"> <thead> <tr> <th>項目</th> <th>作業時程</th> <th>負責單位</th> <th>作業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期初學習預警</td> <td>第 1-2 週</td> <td>教學組、各科</td> <td>1.針對前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修習學分 2 分之 1 者之預警學生名單轉知各科主任及導師。 2.前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修習學分 2 分之 1 者之學生，於學期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td> </tr> <tr> <td>期中學習預警</td> <td>第 9-10、16-17 週</td> <td>教學組</td> <td>1.教學組彙整第 1、2 次段考成績 4 科以上不及格之預警名單後，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 2.教學組提供各班預警學生名單給各班導師、科主任、諮商輔導中心。</td> </tr> </tbody> </table> <p>2、教學組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第 1082101934 號簽奉提送內控小組修正。(並會簽稽核委員確認修正內容)(版次 1.2)。</p>	項目	作業時程	負責單位	作業內容	期初學習預警	第 1-2 週	教學組、各科	1.針對前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修習學分 2 分之 1 者之預警學生名單轉知各科主任及導師。 2.前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修習學分 2 分之 1 者之學生，於學期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	期中學習預警	第 9-10、16-17 週	教學組	1.教學組彙整第 1、2 次段考成績 4 科以上不及格之預警名單後，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 2.教學組提供各班預警學生名單給各班導師、科主任、諮商輔導中心。
項目	作業時程	負責單位	作業內容													
期初學習預警	第 1-2 週	教學組、各科	1.針對前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修習學分 2 分之 1 者之預警學生名單轉知各科主任及導師。 2.前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達修習學分 2 分之 1 者之學生，於學期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													
期中學習預警	第 9-10、16-17 週	教學組	1.教學組彙整第 1、2 次段考成績 4 科以上不及格之預警名單後，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 2.教學組提供各班預警學生名單給各班導師、科主任、諮商輔導中心。													
17	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p>建議修正內部控制文件：</p> <p>1、作業程序說明：</p> <p>(1)報名學員由進修推廣部進行資格審查後，依收費標準至出納組繳費並開立收據。</p> <p>(2)製作簽到簿學員依上課情形，據實簽到。</p> <p>(3)依課程屬性或勞安法等規定，配置勞安</p>	<p>1、如附件增列流程圖及使用表單。</p> <p>2、推廣教育組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1082102461 號簽奉提送內控小組修正。(並會簽稽核委員確認修正內容)(版次 1.4)。</p>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回復
			<p>人員等。</p> <p>(4)依學員上課情形或成績，核發結業證書。</p> <p>(5)開班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p> <p>2、流程圖：增加  判斷流程。</p> <p>3、控制重點：增列同上。</p> <p>4、使用表單：依實際使用表單增列。</p>	

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25 筆
每日一筆	15 筆
每週一筆	5 筆
每月一筆	2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200 筆	2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1-200 筆	1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6-50 筆	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15 筆	1 筆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十五、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考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不得針對目前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十六、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擬定稽核計畫；但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如擇有與稽核評估職能類似之稽核項目，得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整合稽核工作期程，並維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採聯合稽核方式辦理。

(二)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情形，就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內部稽核項目來源如下：

1、必要項目：

(1)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三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2)自內部控制制度擇定一定比例之作業項目。

(3)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

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

2、自機關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下列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包括：

- (1)施政計畫、核心業務、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
- (2)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其他外界關注事項等。

附件 2-2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民國 107 年度
決算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決算短絀已逐年縮減，惟半數學校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均未達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民國(下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一)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 107 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 校，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該 3 校 107 年度預、決算分別編造，故 107 年度仍為 50 個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23 億 6,003 萬餘元(詳附表 1)，較預算短絀 60 億 6,576 萬餘元，減少 37 億 573 萬餘元，約 61.09%，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工程進度延宕，未能如期於 107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延至同年 12 月 19</p>	<p>一、本校 103 至 107 年度決算賸餘(短絀-)如下表：</p> <p>單位：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573 1311 835"> <thead> <tr> <th>年度</th> <th>決算賸餘(短絀-)</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td> <td>43,579,050</td> </tr> <tr> <td>104</td> <td>7,305,713</td> </tr> <tr> <td>105</td> <td>12,104,410</td> </tr> <tr> <td>106</td> <td>-70,037,633</td> </tr> <tr> <td>107</td> <td>-82,472,023</td> </tr> </tbody> </table> <p>二、10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短絀 14,548,000 元、決算短絀 82,472,023 元，相差 67,924,023 元。主要係依實際財產狀況提列折舊及為提升招生率及教學品質，改善及增購經常門設施；另原核定 105 年度教學境改善計畫資本門工程經費，實際執行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屬經常門修繕等，致實際短絀數較預算數多。</p> <p>三、本校校務基金營運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訂定下列要點積極辦理：</p> <p>(一)96 年訂定「節能減碳實施要點」(附件 1)，成立節能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查核資料列入行政會議宣導，並檢討改善，將持續落實，以擲節開支。</p> <p>(二)103 年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附件 2)，期藉由相關之具體措施，節省教學及管理經營成本費用，以達校務基金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p>	年度	決算賸餘(短絀-)	103	43,579,050	104	7,305,713	105	12,104,410	106	-70,037,633	107	-82,472,023
年度	決算賸餘(短絀-)												
103	43,579,050												
104	7,305,713												
105	12,104,410												
106	-70,037,633												
107	-82,472,023												

日始對內試營運，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經分析各校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3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成功大學等 28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合計 47 校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詳表 1、占 50 校之 94%)；且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年度決算短絀 23 億 6,003 萬餘元，亦較 106 年度決算短絀 36 億 1,221 萬餘元，減少 12 億 5,218 萬餘元，約 34.67%，整體決算短絀已逐年縮減。

(二)惟查各校營運結果，仍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31 校(占 50 校之 62%)短絀合計 31 億 4,021 萬餘元(詳附表 2)，未能達成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26 校(占 50 校之 52%)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詳附表 3)；又上開 26 校中，國立臺東、臺灣海洋及臺灣科技大學等 3 校，近 2 年度(107 及 106 年度)短絀均較前一年度增加(詳附表 4)。另國立臺東大學等 7 校 107 年度短絀較 106 年度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年度賸餘較 106 年度減少、國立屏東及宜蘭大學由 106 年度賸餘轉為 107 年度短絀(同附表 2)。均與上開規定賸餘逐年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一、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惟逾 6 成學校主要營運資金仍仰賴政府補助，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自籌收入減少，允宜籌謀自籌業務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運作彈性，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修正後設置條例第 3 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如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

本校雖位處偏遠，且係由高職改制之專科學校，拓展自籌收入之條件不佳，惟仍積極努力辦理招生作業及其他增加自籌收入之措施，故 107 年度自籌收入已較於 106 年度成長。

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105 至 107 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37 億 3,069 萬餘元、1,158 億 5,780 萬餘元及 1,254 億 5,051 萬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621 億 8,945 萬餘元、637 億 2,630 萬餘元及 676 億 3,526 萬餘元，二者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然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卻由 105 年度之 54.68%，減少至 107 年度之 53.91%(詳附表 5)，顯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增加幅度尚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款增加幅度。次查 105 至 107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之校數，分別為 28 校、26 校及 32 校(詳表 2)，校數不減反增。且 107 年度之 32 校中，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5 校僅該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外，其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27 校(占 50 校之 54%)，105 至 107 年度之自籌收入皆未達總收入 5 成；又上開 32 校中，國立高雄、臺灣藝術及高雄餐旅大學等 3 校，連續 2 年度(107 及 106 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同附表 5)。顯示貴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少政府對高等教育之補助，自 90 年起逐步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實施迄今十餘年，仍有近 6 成學校主要營運資金須仰賴政府補助，部分學校甚出現自籌收入連年減少現象。允宜深究各校自籌收入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督促並輔導其依各校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劃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二、 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賸餘」逐年增加，惟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潛藏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風險，允宜深入瞭解原因，俾穩定提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一)依修正前管監辦法(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

本校 107 年度實際賸餘雖已較 106 年度增加，惟大學自主，高等教育仍維持低學雜費政策，學雜費收入無法反應成本，另受天候異常及本校地緣關係影響，時常遭受風災，造成災損等，致 107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偏低，本校將檢討是否存有潛藏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擴充風險，以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 7 條所定 5 項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貴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貴部爰據上開規定擬具各校「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衡量之依據。」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自 99 年度開始實施)。惟據前行政院主計處就「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所提意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確為學校營運之成本，本應計入教學及研究成本，俾決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收回其成本，若收支均能合理反映，以收支餘絀結果衡量各校經營成果為最穩健之指標。惟目前學校因學雜費收取無法合理反映成本，產生收入成本結構不相稱之情形，收支餘絀結果似已無法反映各校經營績效，不發生短絀之管控機制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二)嗣管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時，貴部爰參酌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函及配合設置條例自籌收入項目修正，刪除原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報行政院核定之內容。依修正後之管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上開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其中之一為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又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經查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40 億

<p>2,471 萬餘元、36 億 1,221 萬餘元及 23 億 6,003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為賸餘 44 億 3,157 萬餘元、46 億 5,659 萬餘元及 61 億 5,085 萬餘元(105 及 106 年度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不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為一致比較，107 年度亦不含附小，詳附表 6)，整體校務基金之實質賸餘逐年增加，各校 105 至 107 年度皆為賸餘，且半數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25 校，占 50 校之 50%)連續 2 年度賸餘較前一年度增加。</p> <p>(三)惟查國立臺灣大學等 4 校，連續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詳表 3 及附表 6)，其中國立臺灣海洋及臺灣科技大學等 2 校，連續 2 年度決算短絀亦較前一年度增加(同表 3 及附表 4)；顯示上開 4 校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現象；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5 校連續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詳附表 7)，國立高雄大學等 3 校連續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同附表 5)。上開 11 校雖尚無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稱決算實質短絀之缺失或異常事項(同表 3)，惟各校連續 2 年度出現實質賸餘、或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或自籌收入減少情事，可能潛藏營運衰退、支出過度，或償還借款、維持學校營運、進行新投資之能力降低等疑慮或風險。允宜深究原因，督促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穩定提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p>	
<p>三、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超逾 8 成，惟仍有部分學校執行進度未盡理想，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間有執行成效欠佳情事，本部自 96 年 5 月 23</p>	<p>查本校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惟仍會積極執行相關預算，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p>

<p>日起迭次函請貴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各校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經查 107 年度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31 億 3,161 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0 億 81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7 億 6,296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69 億 273 萬餘元，決算數 139 億 3,823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2.46% (詳附表 8)。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 者，計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2 校(占 50 校之 24%)；其中未達 60% 者，計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 4 校(詳表 4)，執行進度未盡理想，主要係工程採購案無廠商投標致多次流標、或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或工程承攬廠商違約終止契約、或變更計畫需求致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所致，允宜廣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p>	
<p>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尚包含學雜費收入等自籌收入，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人員薪酬，是否屬法律所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併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儘速妥處釋示，俾利學校遵行。</p> <p>(一)依據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教職員(下稱退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惟按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來源包括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又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p>	<p>本校尚無左列所述情形。</p>

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二)經查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年 7 至 12 月，以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人員薪酬，且渠等人員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22,000 元)者ⁱ，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4 校、共計 37 名退休再任人員，各校處理情形分別為：1. 國立臺灣大學等 7 校、11 名退休再任人員，已停發或繳回其月退休金；2. 國立清華及中正大學等 2 校、9 名退休再任人員，已通知其退休金發放機關處理中；3. 國立中央大學等 3 校、10 名退休再任人員，已收回其薪酬總額超過 22,000 元部分；4. 國立雲林科技及屏東科技大學等 2 校、7 名退休再任人員，擬俟主管機關釋示後再行處理(詳表 5 及附表 9)。顯示各校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人員薪酬，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見解歧異。鑑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原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不含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本，嗣為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全貌，98 年經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度起將 3 版本合併為一個版本，並以全部版之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1 月 30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1016 號書函，函復銓敘部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退休人員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說明二：「本案成大所收取之產學合作收入，不分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或民間公司自籌，依上

<p>開規定應納入該校校務基金，且查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自 99 年度起亦納入各校校務基金之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故該等產學合作收入似為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又本案事涉校務基金收支之執行及設置條例規定，建議另洽教育部意見卓處。」為釐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自籌收入支應退休人員再任薪酬是否屬上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貴部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併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儘速妥處釋示，俾利學校一致遵行。</p>	
<p>五、學校推動產學合作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惟整體校務基金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下滑，部分學校智慧財產權收入逾期未收，允宜促請各校積極行銷媒合研發成果，清理逾期應收智慧財產權收入，以維護學校權益：貴部依大學法第 3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9 條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6 年 9 月 22 修正)，依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最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計 2,010 億 4,113 萬餘元(103 至 107 年度分別為 370 億 1,558 萬餘元、383 億 6,407 萬餘元、391 億 7,795 萬餘元、420 億 6,700 萬餘元及 444 億 1,651 萬餘元)、專利與品種獲證件數 11,243 件(103 至 107 年度分別為 2,838 件、2,779 件、2,278 件、1,855 件及 1,493 件)、專利與品種授權件數 1,503 件(103 至 107 年度分別為 242 件、266 件、309 件、368 件及 318 件)、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26 億 4,160 萬餘元(103 至 107 年度分別為 4 億 7,705 萬餘元、5 億 9,349 萬餘元、5 億 3,193 萬餘元、5 億 1,765 萬餘元及 5 億 2,146 萬餘元)。經就國立大學校院整體產學合作績效加以</p>	<p>本校主要以教學為主，人員及設備較不足，故專利尚未成熟至可技轉量產階段，故無智慧財產權收入逾期未收情事。</p>

<p>分析，於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逐年增加趨勢下，專利及品種獲證件數出現萎縮現象，雖專利及品種授權件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惟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比率，仍由 103 年度之 1.29%，減少至 107 年度之 1.17%(詳表 6 及附表 10)。且截至 107 年底止，尚有國立中山、中正、高雄師範、臺灣科技大學等 4 校，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268 萬餘元仍未收訖(其中 103 年度應收款項 60 萬元、104 年度 42 萬元、107 年度 1,166 萬餘元)。廠商欠款原因包括：合約條件未達成刻正協商修約，或廠商技術運用結果不如預期影響收益，或廠房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延宕研發進度等，致未能如期支付，學校或同意廠商延長支付期限，或積極辦理修約或催繳中。允宜促請各校積極行銷媒合研發成果，清理逾期應收智慧財產權收入款項，以維護學校權益。</p>	
<p>六、申請專利合作條約以保護學校國際專利，惟少數學校尚乏實務經驗，致與產學合作廠商衍生專利授權訴爭，未能有效維護學校權益，允宜加強輔導學校申請及管理專利合作條約知能，避免此類情事再度發生。</p> <p>(一)依據監察院 107 年 7 月 3 日彈劾案文(107 年劾字第 7 號)載述，前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吳茂昆於擔任校長期間，未經該校授權或同意，逕將學校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及我國專利申請案讓與美國師沛恩公司，並以該公司名義申請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下稱 PCT)，及以學校經費支應該 PCT 案之勞務採購費用 80 萬元，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爰予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後，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議處記過 1 次之處分。至以學校經費支應該 PCT 案之勞務採購費用 80 萬元部分，東華大學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委請律師進行訴追，律師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向該勞務採購案申請人翁○○教師寄發律師函，截至 4 月 25 日止翁師尚未回應。由於我國非 PCT 會員</p>	<p>本校目前尚無國際專利。</p>

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無法受理 PCT 申請案，臺灣申請人必須經由其他 PCT 會員國遞交申請書。目前各國立大學校院申請 PCT 主要途徑有二：1. 倘申請案之任一位發明人或申請人具有美國國籍，即可直接向美國專利主管機關提交申請；2. 透過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經查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 102 至 107 年度，因發明人(具有美國國籍)先行以個人名義向美國提出申請；或校方考量兩岸政治因素委託學校教師或專利事務所向中國大陸申請，致 PCT 案件申請人未列有學校名稱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校、56 件(詳表 7)，各校申請方式包括：1. 委託學校教師向中國大陸申請(37 件、占 66.07%)；2. 委託專利事務所向中國大陸申請(13 件、占 23.21%)；3. 由發明人(具美國國籍)向美國申請(2 件、占 3.57%)；4. 其他(4 件、占 7.14%)。上開案件，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件 PCT 案件外，其餘 55 件 PCT 案件校方已與受委託人簽訂專利合約書，或於學校研發成果管理等辦法中規定，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學校，以保障學校專利權益。

(二)次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 PCT 申請案，係由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有產學合作計畫之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4 日成立，下稱朗齊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以發明名稱「抗生素藥物用於製備治療癌症的醫藥組合物的用途」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並以朗齊公司董事長陳○○(同時為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蕭○○教師、國立中興大學莊○○教師、梁○○先生、陳○○女士同列發明人(發明人未包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且主張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年 10 月 24 日申請之美國專

利臨時案「具有抑制不同類型癌細胞之藥物及其應用」(申請號：62/068,298，名稱：Drugs of inhibiting different types of cancer and use thereof)為本PCT案件之優先權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明人蕭○○教師發現後即向校方提出朗齊公司侵權疑慮，學校已於106年10月委託理旭法律事務所與朗齊公司進行授權交涉，惟迄未完成授權協商。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雖已明確規範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應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惟少數學校尚乏專利合作條約實務經驗，致先後發生國立東華及彰化師範大學等專利授權訴爭案件，未能有效維護學校專利權益。允宜督促國立東華大學積極訴追上揭勞務採購費用，並加強輔導學校申請及管理專利合作條約知能，避免此類情事再度發生。

附件 2-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8 年度 1 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業權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經查貴部所屬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底止，綜計短絀 23 億 9,048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短絀 43 億 7,803 萬餘元，減少短絀 19 億 8,755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15 個校務基金賸餘合計 3 億 2,974 萬餘元，惟國立臺灣大學等 33 個校務基金短絀合計 27 億 2,022 萬餘元（附表 1），核與前述規定所揭基金之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原則有悖，允宜賡續督促學校注意依前揭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p> <p>二、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9 款規定略以，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經查貴部所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160 億 9,01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58 億 1,654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47 億 1,752 萬餘元，執行率 81.11%；惟國立空中大學等 7 個校務基金，執行率未達 60%，允宜賡續督促相關學校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注意針對不利執行之因素，妥謀改進措施，積極辦理。</p>	<p>一、本校 108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短絀數 6,924 萬餘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增加短絀 5,685 萬餘元。主要係主要係各機關補助收入尚未執行轉列預收收入，及依實際財產狀況提列折舊所致。</p> <p>二、本校校務基金營運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訂定下列要點積極辦理：</p> <p>（一）96 年訂定「節能減碳實施要點」，成立節能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查核資料列入行政會議宣導，並檢討改善，將持續落實，以撙節開支。</p> <p>（二）103 年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期藉由相關之具體措施，節省教學及管理經營成本費用，以達校務基金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辦理作業層級各控制作業項目之主辦單位
內控文件(第 4.3 版)計 41 項

一、教務處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註冊組	108.11.12	A01-201	學生學習 成績預警 作業	就學 權益	3	1	3	個別性	108
2	註冊組	106.12.14	A01-202	學生學業 成績作業	就學 權益	3	1	3	個別性	108
3	綜合 業務組	106.12.14	A01-301	增調科班 審查作業	校務 發展	3	1	3	個別性	108
4	課務組	108.11.12	A01-101	本位課程 審查作業	教學 品質	3	1	3	整體性	108

二、學生事務處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生輔組 校安 中心	108.03.27	A02-101	校安問題 應變機制 處理作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7
2	生輔組 校安 中心	106.12.14	A02-102	學生意外 事故處理 與通報作 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6
3	諮商 輔導 中心	106.12.14	A02-201	學生自我 傷害危機 (致生命威 脅)應變作 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6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4	衛生保健組	109.03.25	A02-301	生命安危-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師生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8
5	服務學習中心	109.03.25	A02-40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師生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8

三、總務處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事務組	106.12.14	A03-101	財物(勞務)招標採購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07
2	營繕保管組	108.11.12	A03-102	學生餐廳委外經營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08
3	營繕保管組	106.12.14	A03-201	財物失竊作業	財產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7
4	營繕保管組	106.12.14	A03-202	工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08
5	營繕保管組	108.11.12	A03-203	工程採購--公開招標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08
6	營繕保管組	106.12.14	A03-204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增加作業	財產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6
7	營繕保管組	106.12.14	A03-205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移動作業	財產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6
8	營繕保管組	108.03.27	A03-206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	財產安全	2	2	4	共通	107

				管理-財物減損作業					性	
9	營繕保管組	106.12.14	A03-207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盤點作業	財產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6
10	環境安全衛生組	109.03.25	A03-301	實習、實驗場所緊急應變作業	師生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6
11	環境安全衛生組	109.03.25	A03-302	實習、實驗場所稽核作業	師生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8
12	出納組	107.12.12	A03-401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預防弊端	3	1	3	共通性	108

四、研究發展處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實習就業組	106.12.14	A04-101	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作業	學校聲譽	2	2	4	個別性	106
2	研究產學組	107.12.12	A04-201	科技部專計畫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個別性	107

五、圖書資訊中心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資訊組	106.12.14	A05-101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資訊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6
2	資訊組	106.12.14	A05-102	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	學校形象	2	2	4	共通性	107
3	圖書組	108.11.12	A05-201	圖書館藏資料採購與管理作業	館藏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8

六、進修推廣部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學務組	106.12.14	A06-201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與通報作業	師生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6
2	推廣教育組	108.11.12	A06-301	推廣教育開班規劃(含第二專長班)	增加校務基金學校形象	2	2	4	個別性	108
3	學務組	107.12.12	A06-202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通報)處理作業	師生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8

七、秘書室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秘書室	107.12.12	A07-001	新聞事件作業	學校形象	2	2	4	個別性	107
2	秘書室	106.12.14	A07-00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業	學校形象	3	2	6	個別性	106
3	秘書室	109.03.25	A07-003	科(中心)發展計畫書作業	學校形象	2	2	4	個別性	108

八、人事室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人事室	107.12.12	A08-001	專科專任 教師聘任 作業	教師權益	2	2	4	共通性	108
2	人事室	107.12.12	A08-002	教師敘薪 作業	教師權益	2	2	4	共通性	107
3	人事室	108.11.12	A08-003	月退休金、 遺屬年 金、年撫卹 金核發作 業	退休人員 權益	2	2	4	共通性	106

九、主計室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主計室	106.12.14	A09-001	收入款項 處理作業	校務基金	2	2	4	共通性	107
2	主計室	108.03.27	A09-002	支出款項 處理作業	公款法用	2	2	4	共通性	108

十、附設高職部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教學組	109.03.25	A10-101	教科書採 用作業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06
2	教學組	108.11.12	A10-102	學生學習 成績預警 作業	就學權益	3	1	3	個別性	108

十一、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1	教務組	106.12.14	A11-101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成績考查作業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06
2	生活輔導組	108.11.12	A11-201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出缺管理作業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0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壹、依據及目的：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年度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之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校達成校務目標。

貳、風險評估結果：

本校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目標，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校 109 年度稽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據本校內部控制文件（第 4.2 版），各單位共提計 41 項內控作業，其中包含個別性業務 21 項、共通性業務 19 項與整體性業務 1 項。風險評估結果如下（本校可接受風險值為 3 以下）：

		風險分布		
影響程度	3	3	6	9
	2	2	4	6
	1	1	2	3
		1	2	3
發生機率（可能性）				

本校內部控制作業風險項目評估結果統計表

風險程度 作業項目數	（風險值 1）	（風險值 2）	（風險值 3）	（風險值 4）	（風險值 6）	（風險值 9）
作業項目數	0	0	6	34	1	0

參、稽核重點：

年度稽核計畫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擇定稽核重點，專案稽核計畫則依專案主題擬定稽核重點。本校 109 年度稽核重點先以各作業較高風險（風險值為 4）之項目為先，依各作業項目負責單位進行自評或初評後資料，由權責單位召集人組成查核小組進行稽核。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肆、稽核範圍：

年度稽核依稽核重點擬定稽核工作之範圍，就風險評估等級較高風險者項目計 41 項。109 年度內部稽核先擇定稽核項目 20 項。

伍、稽核項目及期程：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如附表 1）。

陸、稽核工作分派：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如附表 1）。

註：1、年度稽核若辦理一次以上者，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

2、各機關得以列表方式呈現稽核計畫各項內容。

附表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稽核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次	稽核項目	受核單位	預定日期		實際日期		稽核人員	備註
			起	訖	起	訖		
1	學生意外事故處理與通報作業	生輔組校安中心	4/13	4/23	4/16 (四) 08:30		李韋廷	
2	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致生命威脅)應變作業	諮商輔導中心	4/13	4/23	4/16 (四) 10:00		鄭雪花	
3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增加作業	營繕保管組	4/13	4/23	4/20 (一) 10:00		李韋廷	
4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移動作業	營繕保管組	4/13	4/23	4/17 (五) 14:00		杜薇莊	
5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盤點作業	營繕保管組	4/13	4/23	4/22 (三) 14:00		黃建裕	
6	實習、實驗場所緊急應變作業	環境安全衛生組	4/13	4/23	4/15 (三) 15:00		劉宏祥	
7	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作業	實習就業組	4/13	4/23	4/20 (一) 14:00		雷璧朱	
8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資訊組	4/13	4/23	4/21 (二) 14:00		杜薇莊	
9	圖書館藏資料採購與管理作業	圖書組	4/13	4/23	4/22 (三) 15:00		劉宏祥	
10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與通報作業	學務組	4/13	4/23	4/16 (四) 14:00		杜薇莊	
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業	秘書室	4/13	4/23	4/23 (四)		黃建裕	

項次	稽核項目	受核單位	預定日期		實際日期		稽核人員	備註
			起	訖	起	訖		
					10:00			
12	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年撫卹金核發作業	人事室	4/13	4/23	4/15 (三) 14:00		雷壁朱	
13	教科書採用作業	教學組	4/13	4/23	4/23 (四) 08:30		李韋廷	
14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成績考查作業	教務組	4/13	4/23	4/15 (三) 15:00		鄭雪花	

※請各受核單位備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佐證資料受核。

※如因時間略有耽擱，敬請見諒。

※預排行程：

(一)稽核時間為 4 月 13 日(一)至 23 日(四)。

(二)4 月 27 日(一)中午前繳交內部控制稽核紀錄表。

(三)4 月 29 日(三)15:00 第 2 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